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郵件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342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342758A00_ATTACH8.pdf)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
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5月27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下稱聘任辦法）於第4條增訂代課、代理教師考核之相關規定，第14條增訂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項目，並於第16條之1增訂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，相關事項請依聘任辦法落實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落實辦理代理教師聘任相關事宜，倘有執行疑義，可逕洽本局相關業管單位(考核、申訴等疑義：本局人事室；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疑義：本局秘書室)。



3

裝

訂

線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文
2022/10/18
11:58:37
交換章

99

裝

訂

線